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行政审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大数据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创新和完善相关工作体制机制；牵头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区政府授权的行政审批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审批转报事项的审批、服务和管理；负责区政府授权的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查、技术论证；负责推进全区政务服务标准化、便民化，协调和优化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工作；负责区政务服务大厅服务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数字政府建设规划设计和协调推进，负责全区大数据管理工作；负责推进全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协调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建设工作。负责全区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负责监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牵头负责行政权力清单建设；职能转变；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1个非独立核算的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在职实有人数39人，其中：行政22人，事业1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

离退休人员3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3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5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901.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1.0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8.50	本年支出合计		57	4,158.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计	30	4,158.50	总计	计	60	4,15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158.50	4,158.5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1.89	3,901.8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01.89	3,901.89					
2010301	行政运行	1,086.03	1,086.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75	2,600.75					
2010350	事业运行	169.33	169.3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78	4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6	5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6	57.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6	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8	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1	5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1	5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1	30.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4	19.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6	8.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4	14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4	14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3	18.33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1	3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58.50	1,511.97	2,64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1.89	1,255.36	2,646.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01.89	1,255.36	2,646.53			
2010301	行政运行	1,086.03	1,086.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75		2,600.75			
2010350	事业运行	169.33	169.3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78		4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6	5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6	57.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6	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8	51.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	5.9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1	5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1	5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1	30.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4	19.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6	8.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4	14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4	14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00	91.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3	18.33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1	3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58.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901.89	3,901.8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7.96	57.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61	57.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1.04	141.0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58.50	本年支出合计	59	4,158.50	4,158.5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4,158.50	总计	64	4,158.50	4,15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158.50	1,511.97	2,646.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1.89	1,255.36	2,646.5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901.89	1,255.36	2,646.53
2010301	行政运行	1,086.03	1,086.03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00.75		2,600.75
2010350	事业运行	169.33	169.3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5.78		45.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6	57.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6	57.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16	0.1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88	51.8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2	5.9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1	57.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1	57.6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21	30.2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14	19.1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26	8.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04	141.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04	141.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1.00	9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8.33	18.33	
2210203	购房补贴	31.71	31.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3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2.85	30201	办公费	5.1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96.1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57.24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0.60	30205	水费	3.2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88	30206	电费	93.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2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5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5.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62	30211	差旅费	1.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91.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75	30214	租赁费	25.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2			
30302	退休费	9.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25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7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0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26			
人员经费合计		1,011.59	公用经费合计					500.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资金。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部门没有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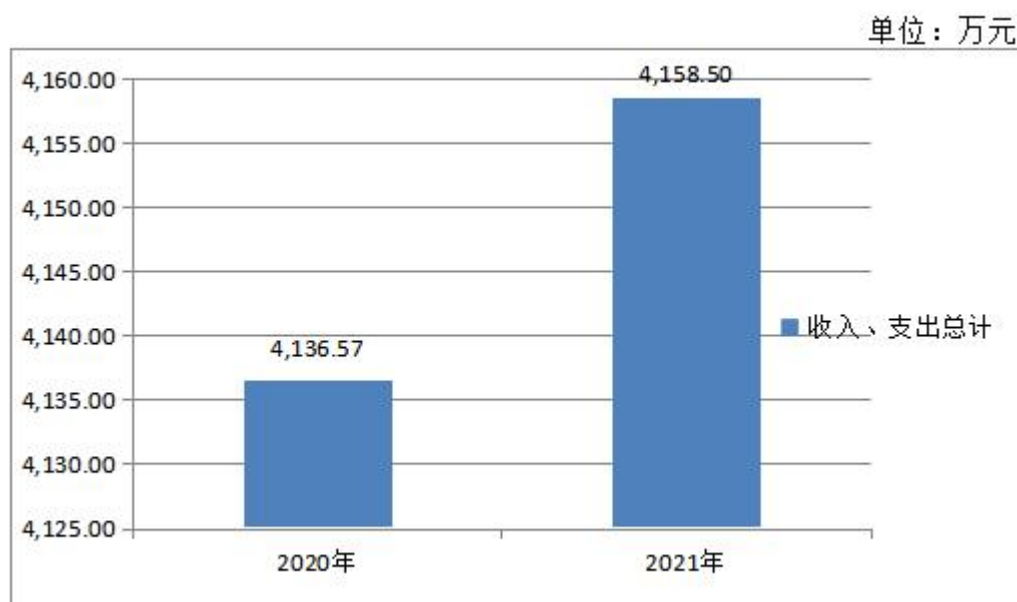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158.50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1.93 万元，增长 0.5%，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0 年政务中心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款和专用增容供电工程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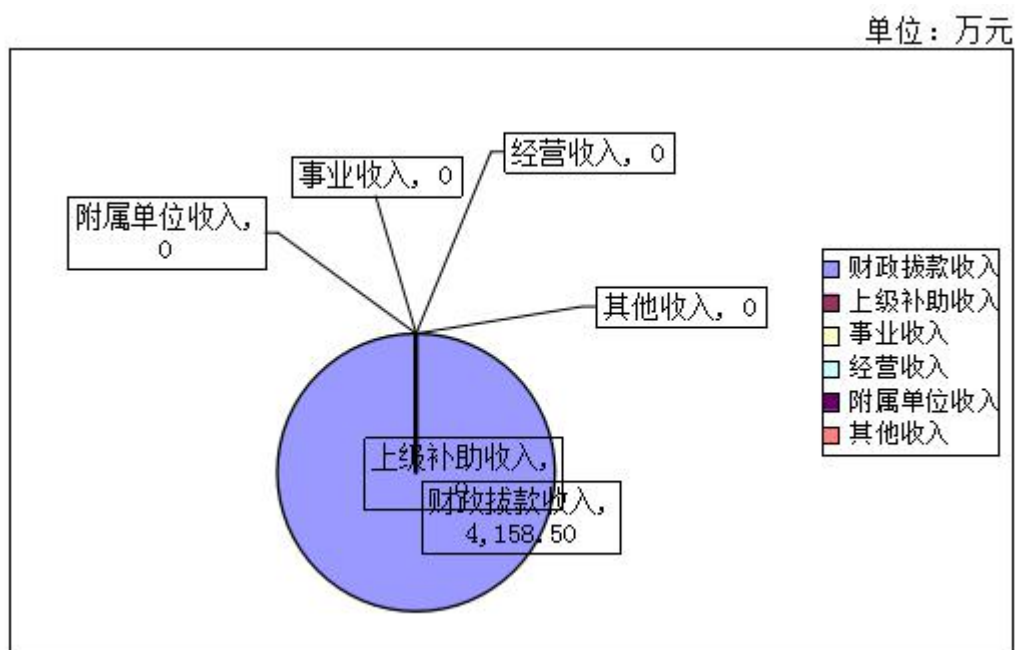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4,158.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158.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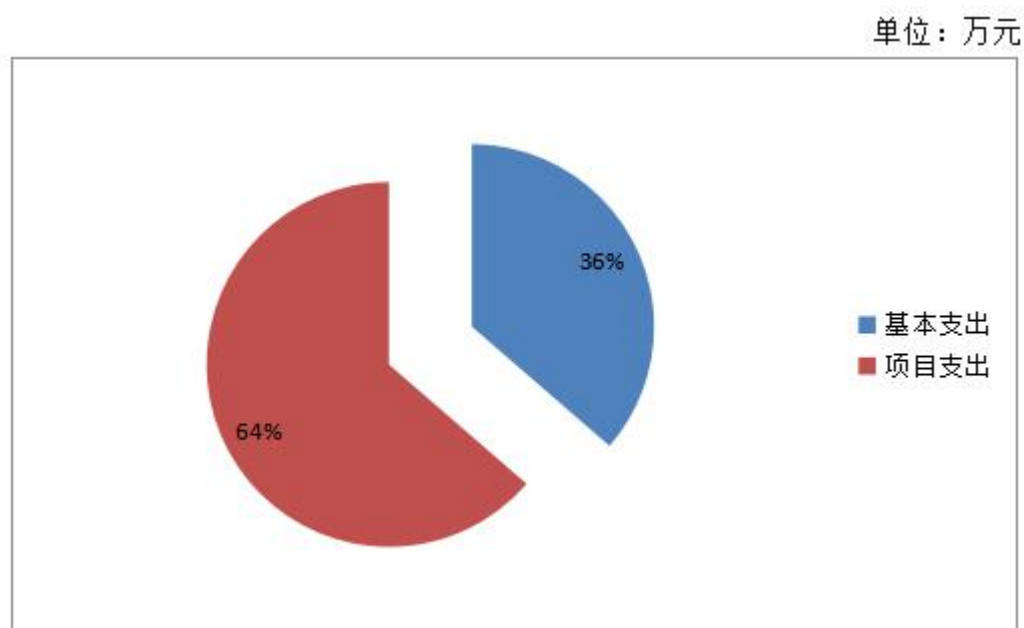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4,158.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11.97 万元，占本年支出 36.4%；项目支出 2,646.53 万元，占本年支出 63.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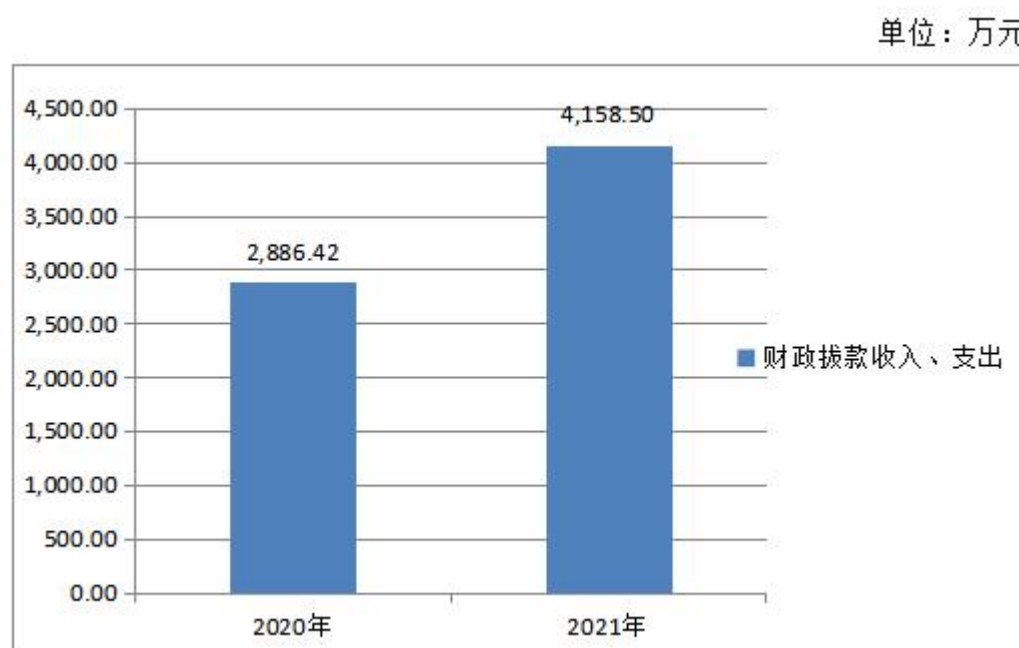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158.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272.08 万元，增长 44.1%。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0 年政务中心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款和专用增容供电工程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58.5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72.08 万元，增长 44.07%。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0 年政务中心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款和专用增容供电工程经费。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1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

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01.89 万元，占 93.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7.96 万元，占 1.4%；卫生健康（类）支出 57.61 万元，占 1.4%；住房保障（类）支出 141.05 万元，占 3.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57.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其中：基本支出 1,511.97 万元，项目支出 2,646.53 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党建工作 7.96 万元，主要成效：加强党的建设，掌握党的方针政策，进一步提升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行政审批工作 449.84 万元，主要成效：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大政府职能的转变力度，进一步激活了市场经济活力的同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建设，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政务服务工作 1299.49 万元，主要成效：深化政务服务“四办”改革，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线下办事服务体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化建设。

办公设备购置 19.71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了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为社企提供更高效、更优质、更便捷的服务。

2020 年政务中心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款 823.75 万元，主要成效：增加了办事面积、电梯数量及办事窗口，有效地节约了群众办事时间。

专用增容供电工程 45.78 万元，主要成效：将高压单回路供电改造为高压双回路供电，实现任何一路故障，均可自动切换保证供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496.1 万元，支出决算

为 3,901.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 2020 年政务中心提档升级改造项目和专用增容供电工程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62.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49.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增加防疫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49.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11.9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11.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本级及下属 0 个行政单位、0 个参公事业单位、1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实际发生支出 0 万元。其中：住宿费 0 万元、旅费 0 万元、伙食补助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杂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燃料费 0 万元；维修费 0 万元；过桥过路费 0 万元；保险费 0 万元；安全奖励费用 0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其中：国际访问 0 万元；大型活动 0 万元；外

省市交流接待 0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0%。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境)事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封存，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没有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0.39万元，比2020年度增加33.34万元，增长7.1%。主要原因是增加租赁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10.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8.2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4.7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10.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30.4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6.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2,646.5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自评得分98.09分。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646.5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执行率95.6%。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党建工作 7.96 万元，执行率达到 99.9%；行政审批工作 449.84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0%，政务服务工作 1299.49 万元，执行率达到 100.0%；办公设备购置 19.71 万元，执行率达到 98.7%；2020 年政务中心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款 823.75 万元，执行率达

到 100.0%; 专用增容供电工程 45.78 万元, 执行率达到 85.6%。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大楼提档升级项目剩余 1.7 万, 未达到支付条件, 本年度无法及时支付; 专用增容供电工程经费剩余 119.22 万未支付, 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 已完成工程施工, 根据合同规定, 须经供电公司组织审核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年度项目经费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开展工作, 规范资金使用, 严格落实绩效目标考核要求, 更科学安排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 确保顺利的完成各项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1) 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 “五减”瘦身成效显著

①. 建清单管权力, 推动减事项。将行政权力事项下放区级办理事项, 其中区级共认领 659 个大项、916 项子项; 街道认领 80 项大项, 117 项子项; 乡级认领 93 项大项、111 项子项; 社区认领 33 项大项、44 项子项; 村认领 47 项大项、56 项子项。按照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取消行政许可 6 项、公共服务事项 12 项。②. 深入对标优化, 推动减时限。完成市级分配的 23 个大项、78 个子项、130 个业务办理项的对标工作, 对 600 余个办事指南落实“三更新三到位”, 累计压减办理时

限 870 天、减少审批环节 900 余个、跑动次数 30 余次。③. 实施“一事联办”，推动减流程。全面推广省市统筹 107 项“一事联办”主题，提供线上线下“一次办+导办”优质服务。④. 推广“一网通办”，推动减跑动次数。完成政务服务事项认领，发布事项区级 1605 项，街道平均 115 项，社区平均 43 项。推进综合窗口“一窗一号”，只需在一个窗口申报业务。全程网办比例达 96.23%，零跑动比例达 93.27%。⑤. 拓展电子证照应用，推动减材料。对 80 类电子证照证明材料，进行“免提交”标注，免提交考核涉及材料数为 3541 项，已标记“免提交”材料 3541 项，免提交完成率为 100%，标记为“硬减”材料 20 项，硬减比例为 0.57%，减少材料数为 3541 项，减材料比例 100%。

（2）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审批监管方式进一步优化

①. 推进“证照分离”和告知承诺制落地见效。落实国务院、省、市“证照分离”改革清单，确改革事项共 60 项，其中取消审批 17 个，审批改备案 3 个，实施告知承诺 24 个，优化政务服务 27 个。对实施告知承诺的 24 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现即办领证，全年运用告知承诺办理审批 900 余件。②. 试行企业经营“一业一证”。对 16 个行业试行“一业一证”改革，将行业经营涉及的“多事项多流程多许可”压减为“一业一证一流程”，实现“一证准营、一码亮证、全市通用”。③. 推动区级审批事项下放街道办理。推动个体工商户、小餐饮、小作坊等高频简易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服务下沉街道就近办理，方便群众办事。④. 落实“一网通管”。统筹推进“互联网+监管”，督促 23 家区直部门应用省、市“互联网+监管”平台录入数据，认领监管事项主项 764 项，

子项 2836 项，监管事项覆盖率 81.6%， “双随机、一公开” 事项覆盖率 97%，监管行为数据量 16 万条。

（3）着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企业办事更加便利

①. 巩固深化企业开办“210”改革成果。发放“企业开办大礼包”，100%免费发放税务 Ukey，为 6985 家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 20955 枚，节约企业资金 171 万元。企业开办、企业变更登记压缩至 1 个工作日办结，累计办理企业设立 14265 件、企业变更 18892 件。全面落实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共办理注销登记 4226 件（不包含分支机构后 701 户），其中简易注销 2524 件，占比 59.73%。全区各类市场主体总量突破 15 万户，较上年提高 10%以上，位居中心城区第一。②. 试行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在商事登记领域全面实施住所申报承诺制，推行“一址多照” “一照多址” 等集群注册。截至目前，运用住所告知承诺制方式核发了 17 家企业营业执照。

（4）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①. 推行“审批慎否”机制。对不属于窗口受理范围、不符合或部分不符合申请条件或法律法规不明确的事项，不简单直接的回绝、退件，否决事项必须经相应负责人同意，并给申请人以合理解释，并做进一步的指引和服务。②. 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大力弘扬“店小二”精神，积极开展联系服务企业活动，全年累计走访企业 258 家，政策宣讲 23 场，收集企业问题 52 件，直接解决企业诉求 33 件，将“企业有呼、我必有应”贯穿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始终。③. 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质效。建立《洪山区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日常巡查监督机制》，强化落实班子成员带班巡、主管科室综合巡、首席代表下沉巡、楼层管家当值巡的四级

巡查机制。④.落实“跨域通办”。截至目前区政务中心“跨市通办”的业务量超过22100件，有效破解群众企业异地办事“多地跑”“往返跑”问题。⑤.推进政务服务自助办、掌上办。在华中科技大学师生服务中心新建24小时自助服务区，安装自助服务终端。累计投放45台自助政务服务终端，涉及区政务中心、9个街道、25个社区、6所高校、3家银行及1个园区。可自助办事项由188项提升至286项，累计为企业群众提供自助政务服务50340件。安排专人通过运维支撑平台随时监测24小时自助机运行情况，最大化的发挥24小时自助服务区的作用，全年开机率达到99.9%。开办“鄂汇办·武汉旗舰店洪山专区”，提供移动端掌上服务，上线104项便民服务事项。⑥健全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协调部门、街乡安装“好差评”评价设备154台，实现了政务服务“好差评”线上线下的全面融合。全区线下办件量10万余件，线下办件主动评价率为96.69%，线下好评率100%，核查回访差评件45个，差评回访整改率达100%。

（5）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和数据共享管理

①.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发布《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1年第一版）》《洪山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全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中上传公开公示信息1371条，完成其他区直部门公示公告审批170条，访问量326万人次，全年共接受依申请公开123件，均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答复工作。②.加强对区政府门户网站的监管及推进政务数据共享。规范政府网站的栏目建设工作，完成“洪山区惠民农财政补贴”公开专栏设置。在门户网站新增“洪山大学之城”

微信公众号链接，加强区政府网站巡查自查和维护，信息更新和问题整改 500 余条。对接市大数据能力支撑平台实现 31 项数据共享交换。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五减”瘦身成效显著	建清单管权力，推动减事项；深入对标优化，推动减时限。	已完成
2	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审批监管方式进一步优化	推进“证照分离”和告知承诺制落地见效；试行企业经营“一业一证”；推动区级审批事项下放街道办理；落实“一网通管”。	已完成
3	着力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企业办事更加便利	巩固深化企业开办“210”改革成果；试行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	已完成
4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质效	推行“审批慎否”机制；主动为企业纾困解难；不断提升窗口服务质效；落实“跨域通办”；推进政务服务自助办、掌上办。在华中科技大学师生服务中心新建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安装自助服务终端	已完成
5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和数据共享管理	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加强对区政府门户网站监管及推进政务数据共享。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 公共卫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离休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 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 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 住房改革支出 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 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区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武汉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1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8.09 分，其中执行情况得分 19.09 分，年度绩效指标得分 79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全年预算数 4356.97 万元，实际执行数 4158.5 万元，执行率 95.45%。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党建工作：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学习调研、党务培训、现场实地教学、聘请专家授课辅导等；购买学习教育书籍、课件制作、视频加工、文印费用等；进行党建阵地建设，加强红色宣传氛围布置。党员大会召开次数 15 次，组织党员活动 12 次。

(2) 行政审批工作：日常办公经费、宣传外包经费、档案整理扫描装订外包服务经费、后勤保障经费等能够合理运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61711 件，审批环节缩减率 10%，审批时间节约率 89%，服务对象满意度 99%，有效的保障了行政审批工作的正常运转，提升了服

务效率和水平。

（3）政务服务工作：物业服务面积 10398 m²，消防系统、立体停车库运转、评价器系统、24 小时自助服务设备运行正常率均达 99% 以上，“网上办”审批数量 26834 件，审批时间节约率 89%，项目完成率 99%，服务对象满意度 99%。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4）办公设备购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购办公设备，有效地保障了全局审批工作的正常运转。

（5）大楼提档升级后，有效地增加了人均办事面积，节约了群众办事时间，服务对象满意率达 99%，有效地促进了政务服务中心持续发展。

（6）专用增容供电工程：根据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目前设备安装已经完成，等待供电公司组织审核并验收合格后送电。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1）大楼提档升级项目剩余 1.7 万因对方原因本年度无法及时支付。

（2）专用增容供电工程经费剩余 119.22 万未支付。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已完成工程施工，根据合同规定，须经供电公司组织审核并验收合格后方可支付。

2021年度行政审批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 2022.1.24

总分: 98.09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基本支出总额	1511.98		项目支出总额	2646.52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4356.97	4158.5	95.44%	19.09

年度目标1(10分): 保障党建工作的学习教育、授课培训等党建各项活动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大会召开次数	12次	2
			组织党员活动	12次	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5%	2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95%	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审批效率提高率	≥10%	1
		环境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

年度目标2(20分) 规范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大政府职能的转变力度,在进一步激活市场经济活力的同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建设,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30000件	2
			普法学习	3次	1
			网络运行维护	5次	1
			水务专家评审项目个数	30个	1
		质量指标	APP使用正常率	99%	1
			审批投诉率	≤5%	1
			宣传事项普及率	90%	1
			法律普及程度	90%	1
		时效指标	审批环节缩减率	≥10%	2
			审批时间节约率	≥10%	2
			项目完成率	99%	2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95%	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审批效率提高率	≥10%	1
		环境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

年度目标3(20分): 深化政务服务“四办”改革,推进审批制度改革。优化线下办事服务体验。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信息化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0398m²	2
			车库维修次数	10次	1
			“网上办”审批数量	≥20000件	2
		质量指标	消防系统运行正常率	100%	2
			空调运行正常率	99%	1
			车库使用正常率	99%	2
			全程网办率	≥70%	1
			一次办好率	≥80%	1
			评价器系统推送评价率	90%	1
			24小时自助服务设备 运行正常率	≥95%	1
		时效指标	审批时间节约率	≥60%	1
			项目完成率	99%	1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95%	1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审批效率提高率	≥10%	1
		环境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

年度目标4（10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需求购买办公设备、家具用具等，保障审批局和政务中心办公工作的正常运转，为群众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行政审批服务。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电脑	10台	15台	1
			便携式电脑	2台	0	0
			打印机	18台	15台	1
			投影仪	1台	0	0
			空调	1台	0	0
			家具用具	一批	一批	1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95.0%	1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90%	98.6%	2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审批效率提高率	≥10%	0.1	1
		环境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	1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

年度目标5（10分）：改善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环境，以提供更高效、更优质、更便捷的行政审批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本年内完成支付	支付率99.79%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1	99.8%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	人均办事面积增长率	≥70%	70.0%
		社会效益指标2	群众办事时间减少率	≥30%	30.0%
		环境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务服务中心的影响	促进政务服务中心持续发展	促进政务服务中心持续发展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0%
					1.5
					1.5

年度目标6（10分）：将高压单回路供电改造为高压双回路供电（两路电源一用一备），实现任何一路故障，均可自动切换保证供电。按合同执行工程进展和验收工作。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切换及时率	≥90%	设备安装已经完成，等待供电公司组织审核并验收后送电。	3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20%	27.75%	3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务服务中心的影响	促进政务服务中心持续发展	促进政务服务中心持续发展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0%	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

二、2021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1 年度大楼升级改造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得分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20 分	20 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20 分
产出	51 分	51 分
效益	9 分	9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政务服务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 1299.75 万元，实际执行数 1299.49 万元，执行率 99.9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物业服务面积 10398 m²，消防系统、立体停车库运转、评价器系统、24 小时自助服务设备运行正常率均达 99%以上，“网上办”审批数量 26834 次，审批时间节约率 89%，项目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2）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2021年度大楼提档升级改造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 2022.1.24

自评得分: 99.96

项目名称		2020年政务中心提档升级改造项目款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25.45	823.75	99.79%	19.9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改善区政务服务中心的工作环境，以提供更 高效、更优质、更便捷的行政审批服务。			有效地增加了人均办事面积， 节约了群众办事时间，服务对象满 意率达99%，有效地促进了政务服 务中心持续发展。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2021年内 完成支付	支付率99.79%	10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1	99.79%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1	人均办事面积增长率		≥70%	70%	10
		社会效益指标2	群众办事时间减少率		≥30%	30%	10
		环境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务服务中心的影响		促进政务服务 中心持续发展	促进政务服务中心 持续发展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1、本项目2020年节余项目支出227.17万，本年度调增598.28万，总计825.45万，执行数823.75万，执行率99.79%，剩余1.7万因对方原因本年度无法及时支付，已申请结转至2022年。 2、本年度调增部分资金来源组成渠道如下：（1）申请从“行政审批工作经费”调减180万转至此项目；（2）申请从“政务服务工作经费”调减90万转至此项目；（3）追加政务中心大楼升级改造项目款328.28元。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 年度政务服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评价准则	准则分值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20 分	20 分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 分	20 分
产出	51 分	51 分
效益	9 分	9 分
综合绩效	100 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政务服务工作经费全年预算数 1299.75 万元，实际执行数 1299.49 万元，执行率 99.98%。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 物业服务面积 10398 m²，消防系统、立体停车库运转、评价器系统、24 小时自助服务设备运行正常率均达 99%以上，“网上办”审批数量 26834 次，审批时间节约率 89%，项目完成率 100%，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2)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2021年度政务服务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 2022.1.24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99.75	1299.49	99.98%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大政府职能的转变力度，在进一步激活市场经济活力的同时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建设，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1、物业服务面积10398㎡，消防系统、立体停车库运转、评价器系统、24小时自助服务设备运行正常率均达99%以上，“网上办”审批数量26834件，审批时间节约率89%，项目完成率99%，服务对象满意度99%。 2、年度工作计划及时，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10398㎡	10398㎡	4
			车库维修次数		100次	10	4
			“网上办”审批数量		≥20000件	26834	4
		质量指标	消防系统运行正常率		100%	100%	4
			空调运行正常率		99%	99%	4
			车库使用正常率		99%	99%	4
			全程网办率		≥70%	94.85%	4
			一次办好率		≥80%	100%	4
			评价器系统推送评价率		90%	98%	4
			24小时自助服务设备		≥95%	95%	4
		时效指标	审批时间节约率		≥60%	89%	4
			项目完成率		99%	99%	4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95%	99.98%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审批效率提高率		≥10%	10%	3		
环境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3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本项目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1389.75，年中申请调减90万，其中（1）病媒防控消毒服务经费（防疫经费）调减32万；（2）消防系统改造/维护保养、立体停车库维护等工程类项目节余经费58万。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 2022. 1.

自评得分: 99.9

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含纪检）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8	7.96	99.50%	19.9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全局党建工作水平，持续推进“两学一做”，提高单位人员争做优秀共产党员意识，以提供更高效、更优质、更便捷的行政审批服务。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学习调研、党务培训、现场实地教学、聘请专家授课辅导等；购买学习教育书籍、课件制作、视频加工、文印费用等；进行党建阵地建设，加强红色宣传氛围布置。党员大会召开次数15次，组织党员活动4次。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大会召开次数		12次	15次	10
			组织党员活动		12次	12次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5%	99%	8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95%	99.5%	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审批效率提高率		≥10%	10%	8
		环境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行政审批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 2022. 1. 24

自评得分: 99.96

项目名称		行政审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0.58	449.84	99.84%	19.96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升服务效率和水平，该项开支主要用于单位档案整理扫描装订外包服务、日常办公经费费、文印费、宣传外包经费、水务专家评审、现场勘查专家服务费等费用。进一步提升机关文明程度、推进全局目标工作落实，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以提供更高效率、更优质、更便捷的行政审批服务。		日常办公经费、宣传外包经费、档案整理扫描装订外包服务经费、后勤保障经费等能够合理运用，办理行政审批事项61711件，审批环节缩减率10%，审批时间节约率89%，服务对象满意度99%，有效的保障了行政审批工作的正常运转，提升了服务效率和水平。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30000件	61711件	5
			普法学习		3次	3次	4
			网络运行维护		5次	5次	4
			水务专家评审项目个数		30个	35个	4
		质量指标	APP使用正常率		99%	99%	4
			审批投诉率		≤5%	≤5%	4
			宣传事项普及率		90%	90%	3
			法律普及程度		90%	90%	3
		时效指标	审批环节缩减率		≥10%	10%	4
			审批时间节约率		≥10%	89%	4
			项目完成率		99%	99%	4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95%	99.84%	4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审批效率提高率		≥10%	10%	4
		环境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本项目工作经费年初预算数630.58万，年中申请调减180万，其中（1）“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章”为新增工作量，实际执行经费与预估有偏差，调减100万；（2）档案整理、扫描装订外包服务、水务专家评审费、宣传经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等项目因受疫情影响，业务量减少，经费调减80万。调减后，预算数450.58万，执行数449.84万，支付率达到99.84%。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办公设备购置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 2022. 1. 24

自评得分: 98.7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19.71	98.55%	19.7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进一步提升机关文明程度、推进全局目标工作落实，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以提供更高效、更优质、更便捷的行政审批服务。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采购办公设备，有效地保障了全局审批工作的正常运转。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台式电脑		10台	15台	8
			便携式电脑		2台	0	0
			打印机		18台	15台	5
			投影仪		1台	0	0
			空调		1台	0	0
			家具用具		一批	一批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90%	95%	6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90%	98.55%	8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影响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审批效率提高率		≥10%	10%	8
		环境效益指标	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绩效考核结果		良好及以上	良好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1年度专用增容供电工程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填报日期: 2022.1.24

自评得分: 85.55

项目名称		专用增容供电工程经费					
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165	45.78	27.75%	5.55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将高压单回路供电改造为高压双回路供电（两路电源一用一备），实现任何一路故障，均可自动切换保证供电。按合同执行工程进展和验收工作。			根据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目前设备安装已经完成，等待供电公司组织审核并验收合格后送电。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切换及时率		≥90%	设备安装已经完成，等待供电公司组织审核并验收后送电。	15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预算支出		≥20%	27.75%	15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政务服务中心的影响		促进政务服务中心持续发展	促进政务服务中心持续发展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